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水建管发〔2023〕243号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省水利厅领导干部 包抓联水利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州）水务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级领导干部包抓联工业企业工作方案》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为引导全省水利行业广大干部落实包抓联企业责任，帮助企业除危解困，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全省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省水利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水利厅领导干部包抓联水利企业工作方案》，经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联系人：祁文珺 17793552457

李 佳 18993047409

邮 箱：281620328@qq.com

甘肃省水利厅

2023年5月30日

甘肃省水利厅领导干部包抓联 水利企业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全省强工业行动推进大会和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级领导干部包抓联工业企业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引导全省水利系统干部依法依规依责主动服务水利行业企业，及时解决企业合理诉求，促进全省水利行业良性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全省强工业行动推进大会和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安排部署，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实施“四强”行动，做足“五量”文章，树立全省水利行业干部服务意识、落实各级水利部门、各有关单位支持水利行业企业发展的部门职责，引导和鼓励全省水利行业广大干部切实帮助企业扶危解困，优化改善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企业经营活动稳中向好、提档升级，助推全省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分级包联制度。建立省市县三级水利干部包抓联工作制度。按照“省水利厅包联一级企业（施工一级，勘测设计、监理、检测等甲级资质），市（州）水务部门包联二级企业（二级、乙级资质），县（区）水务部门包联三级企业（三级、丙级资质），实现水利行业从业企业包抓联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各级水利部门（单位）要按照相应级别，对在本辖区注册登记的主营业务为水利行业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检测等水利从业企业，积极对接工信（企业管理局）等部门进行摸底调查，并建立包抓企业台账，实行包抓联工作动态管理（可参考附件3）。对经营活动正常，且遵纪守法处在“白名单”状态的从业企业全面落实包抓联责任人；对长期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可暂不落实包抓联责任人，待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后再行落实；对存在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偷税漏税等违法乱纪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列入“黑名单”进行惩戒的企业，应当及时解除包抓联以儆效尤，惩戒期结束后可适时予以恢复。

（二）定点联系求实效。对包抓联企业进行定点联系，一名单位领导牵头、一个部门负责、一个人员联络、一套工作计划保障，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措施实。包抓联领导和干部每年走访包抓联企业不少于2次，平时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系。

（三）严格落实“六必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结果导向，对包抓联企业开展“六必访”，做到企业创新孵化时必访、经营困难时必访、登记纳统时必访、战略调整时必访、增资扩产时必访、筹备上市时必访。坚持“无事不扰、有事上门”，积极帮忙不添乱、主动服务不越位、依法办事不违规，不干扰企业经营决策，不代表企业表态做决定。

（四）协调解决问题。 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长远规划，及时掌握企业要素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合理诉求，“一对一”逐个跟进解决。根据企业实际发展需要，在依法依规且维护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及时帮助企业谋发展、换思路、找突破，合法合情合理地协调同级各部门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各类优惠扶持政策，全方位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三、工作安排

（一）调查摸底。 即日起至5月底，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开展调研，及时与同级企业管理部门对接，对各自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水利行业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企业名录和包抓联合账，逐级上报汇总形成省市县三级包抓联名录和台账。

（二）收集问题。 6月底前，全省各级水利部门要按照分级包联的原则，全面组织开展走访活动，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交流、会议研究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包抓联企业存在的现实问题、合理诉求和中肯意见，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包

抓帮办清零制度。

（三）解决问题。各级水利部门应当对企业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按照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区分难易程度进行分类办理。对于能由本部门（单位）研究解决的一般问题，按照即知即办的原则，及时研究解决。对于涉及多个部门以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要及时衔接汇报，予以协调解决，同时抄送同级工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部门更新问题台账、报备办理结果。对于在现行政策条件下无法解决的实际问题，要及时向工信部门报送问题清单，由工信部门按照职责提请政府党委进行研究。

（四）结果反馈。对于能够及时解决的一般问题，由各部门即时反馈办理结果，按月向同级工信部门报送办结情况；对于需协调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可先向工信部门报备，问题协调解决后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并报备；对于需要报请政府党委研究决策事项，应当先报工信部门核备，由工信部门按要求统一报请解决，并反馈办理结果和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调度。各级各部门要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问题，择机召开工作调度会议，调度督促包抓联发现问题的解决销号，总结归纳工作成效。每半年向同级工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总结。

（六）效果评估。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信部门制定

的领导干部包抓联工业企业工作质效评估办法，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全面进行查漏补缺，不断完善包抓联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水利厅成立由厅领导牵头、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的省级包抓联工作专班（详见附件2），统筹协调全省水利行业领导干部包抓联工作，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各市县水务部门要参照省级模式，建立工作专班，并依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市、县级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长效机制，每季度向省水利厅报告工作进展与成效。

（二）落实督促检查。各级包抓联工作专班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职能，积极主动做好与包抓联企业的沟通衔接，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要建立省直部门协作配合、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逐级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坚持以解决问题为目的，建立包抓联情况跟踪分析和目标考核督导等制度，健全监督评估机制。

（三）创新工作模式。各市县水务部门要创新工作内容、拓展服务领域，积极推动政府优惠政策落实，帮助企业拓宽发展思路，提升发展质量，坚定发展信心。同时，积极开展民营企业纾困调研、企业运行状况调查及社会责任调研工作，深入企业了解行业环境、政策支持、风险化解和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困难及诉求，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单位开

展座谈交流，深入分析找出“病灶”，因企施策开出“良方”，帮助企业生产常态化、经营规范化、健康持续化。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水务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新媒体、户外广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领导干部包抓联企业工作，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要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对办理效果好、企业满意度高、社会反响良好的典型案例做好宣传示范。通过广泛深入宣传，在全省水利行业营造大抓企业、大帮企业的浓厚氛围，在全社会打造支持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 附件：1. 甘肃省水利厅领导干部包抓联水利企业名单
2. 甘肃省水利厅领导干部包抓联水利企业工作专班
3. 甘肃省水利行业从业企业名单（乙级以上设计、监理、检测企业和二级以上施工企业--供参考）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 3 份